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饗好保 團體保險計畫



國泰人壽給您饗好的保障
餐飲業專屬方案



商品特色

- 平均每1小時18分鐘就有1人因事故傷害死亡(2021年)(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 平均每年每人醫療費用為60,783元(2021年)(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員工享保障

員工如同家人，給家人最好的保障

案例：
餐飲業員工手遭絞肉機捲入，
造成嚴重傷害。
(東森新聞 2019.8.22)



案例：
卡式瓦斯罐掉落起火，
早餐店2員工燙傷。
(TVBS新聞 2019.8.8)



雇主省煩惱

讓雇主在經營的路上無後顧之憂

案例：
員工外送飲料因閃避狗而摔
車，雇主須付職災補償！
(三立新聞2018.1.16)



案例：
員工因餐廳地板濕滑而受
傷，向雇主求償。
(東森新聞 2018.1.10)





投保範例



國泰餐館

投保計畫:計畫 A

員工數:5人

職業類別:1~3類

- 除投保範例外，您也可選擇其他計畫。



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



團體傷害保險 最高100萬元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

團體特定傷害保險 附加條款最高100萬元

遭受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者。



團體傷害醫療 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最高3萬元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就超過健保給付金額之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平均每人每日
保費不到 **5元**
1,515元/年

團體傷害醫療 住院日額給付傷害 保險附約 最高1,000元/日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登記合格醫院住院治療者，給付「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團體燒燙傷給付 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最高25萬元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住院治療並經診斷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者，給付「燒燙傷保險金」。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 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最高1,000元/日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醫院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給付「意外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本計畫內容之詳細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條款。



國泰人壽饗好保團體保險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

商品名稱	險別代號	計畫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保額	單位	保額	單位	保額	單位	保額	單位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AH0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AD5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50	萬元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AHM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AHH	10	百元	15	百元	20	百元	10	百元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AB0	25	萬元	50	萬元	75	萬元	13	萬元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AL0	10	百元	15	百元	20	百元	10	百元
年繳保險費 (每人/元)	1~3類	1,515		2,488		3,460		1,378	
	4類	2,727		4,478		6,229		2,481	
	5~6類	4,848		7,961		11,073		4,411	

投保條件	承保規範
企業公司(要保單位)	1.投保單位人數至少5人(不包含眷屬)。 2.本計畫商品被保險人人數50人以上者可免提健康聲明書。
適用對象	1.職業類別為第一至第六類之要保單位,其團體內之員工本人(領有固定薪資之員工)。 2.員工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及子女才具有參加資格,且配偶及子女保障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年齡限制	1.員工本人及配偶:15足歲至65歲(僅投保傷害保險、職災險可至75歲)。 2.子女:15足歲至未滿23歲未婚子女。
投保計畫限制	1.提供計畫A~D外,可依各項商品符合其保額限制及附加規定自行搭配。 2.最低投保規定為傷害保險(AH0)100萬,始可附加其他商品。 3.本計畫與其他專案不可重複投保。 4.相關規定詳見團險商品專區之套裝商品投保說明。
保險生效	本計畫商品皆為團體一年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國泰人壽不保證續保。
注意事項	本計畫限企業公司件投保(員工投保人數須大於有參加保險資格員工人數之75%),以下團體不予承保: 1.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 2.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保障內容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給付)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

99.11.26國壽字第99110893號函備查

110.12.01國壽字第1100120033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燒燙傷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10.12.01依110.11.29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意外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06.12.28國壽字第106120488號函備查

110.12.01依110.11.29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 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

